

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	
收	114.01.15(日期)
文	第 020 號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18

傳真：(04)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30381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關於2025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廠房類（GF）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社區類（EC）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3年12月26日建研環字第11376390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

聯絡人：王家瑩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77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ae6551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37639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2025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廠房類（GF）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社區類（EC）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建築物能源效率，以利達成2050年淨零建築願景目標，本部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，及我國亞熱帶高濕高熱氣候條件與國情，業建構建築能效標示制度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；另為促進業界申請意願，本部業於112年5月31日函令修正發布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除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併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外，增訂單獨申請建築能效標示之相關規定，自112年5月31日起生效在案。
- 二、旨揭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，為健全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，本次依據2024年版「建築能效評估手冊（BERS）」，增訂綠建築納入建築能效之說明、配合調整建築能效標示之得分依據，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3/12/26



1130381385

無附件

並修正空調節能基準與再生能源優惠係數等，完成旨揭2類2025年版手冊之修訂出版，俾利各類綠建築評估系統版本皆能適用前開手冊進行建築能效評估。

三、考量與2024年版「建築能效評估手冊（BERS）」同步，旨揭2手冊擬訂於明（114）年7月1日起實施。另因應申請需求，申請人得於旨揭實施日前，自願採本手冊之評定基準，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。

四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114年2月3日起上本所官網

（[http:// www.abri.gov.tw/](http://www.abri.gov.tw/)）之資訊與服務\各類申請書表下載\手冊，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

（<https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>）之專業人士\檔案下載\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

電 2024/12/26 文
交 12:16:57 換 章